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07 年12月18下午13:30。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村广博科技园公司报告厅。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5、表决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利平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数为55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4944455 股,占公司有总股份总数的 75.51%,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9人、代表股份16323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7134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官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利平先生、张飞猛先生、吴幼光先生、王君平 先生、胡志明先生、戴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胡启昌先生、李若山 先生、梅志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 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0年12月14日,具体如下:

(1) 选举王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2312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6%。

(2) 选举张飞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231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6%

(3) 选举吴幼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231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6%。

(4) 选举王君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231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6%。

(5) 选举胡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231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6%。

(6) 选举戴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231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6%。

(7) 选举胡启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231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6%。

(8)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231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6%。

(9) 选举梅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231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6%。

上述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税后6万元/年。

2、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官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国章先生、何海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 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章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0年12月14日,具体如下:

(1) 选举朱国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231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6%。

(2) 选举何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231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6%。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4176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3%: 反对6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弃权706090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3%。

4、审议并通过《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4176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3%; 反对61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弃权706490股, 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3%。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4176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3%; 反对61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弃权706490股, 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3%。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2007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和王震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